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

112 年 8 月 16 日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93年制定 歷經5次修正 施行逾19年

現行規定

- 明定學習環境及學校課程教材落實性別平等教育
- 中央、地方、學校均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由性平會處理性別事件，得成立調查小組
- 調查程序嚴謹：



- 保護當事人受教權，學校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本次
修法

4大 方向

1.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
2.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
3. 事件處理機制再加嚴
4.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

1. 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	現行	修正後
範圍	公私立各級學校	+ 軍警矯正學校
定義	教師	+ 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
	職員、工友	+ 學生事務創新人員
權益主張者	學生、法定代理人	+ 實際照顧者
態樣	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	+ 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

2. 學校輔導機制不漏接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現行	修正後
保障校園當事人受教權	維持
學校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	+ 法律協助、社福資源轉介服務

學校提供心理輔導及協助機制，**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**

3. 事件處理機制再加嚴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

4. 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	現行	修正後
行為人懲處	申誡、記過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職等	維持
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	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、8小時性平課程等其他措施	向被害人道歉處置導入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，促進修復關係

- + 新增 **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** 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懲罰性賠償金
- + 新增 **不得先行同意行為人退休或資遣案**
- 行為人
教職員工：損害額1至3倍
校長：損害額3至5倍

後續配套措施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- **教育部配合修正相關子法**

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(113年2月15日前)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、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(113年3月6日前)

- **教育訓練規劃**

1. 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教育宣導(112年9月-113年3月)
2. 新進教師及教職員工在職訓練(112年9月-113年3月)
3. 增加調查人員培訓課程內容及場次(112年9月-113年3月)